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3〕4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乙类乙管”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互联网首诊等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积极作用，助力患者在线诊疗，现就做好互联网首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新增互联网首诊价格项目，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互联网首诊诊查服务的，按照普通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分别设立，项目规范详见附件。

二、优化调整互联网复诊价格项目规范，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价格、计价说明等见附件。

三、上述互联网首诊和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相关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首诊和互联网复诊服务，按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挂号费。

四、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应按行业部门规定开展上述项目，同时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首诊和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六、本通知自1月13日起执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互联网首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互联网首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计价说明
110200008x	互联网首诊查费	医疗机构（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110200008ax	普通医师互联网首诊查费	医疗机构（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8.5	
110200008bx	副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查费	医疗机构（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副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20	
110200008cx	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查费	医疗机构（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由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28	
110200009x	互联网复诊查费	医疗机构（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向患者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挂号，核实就诊者信息，查阅病历，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8.5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